

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理人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公告字號：存保清理字第 1122020094 號

主旨：公告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人應自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2 月 27 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身分及債權證明文件向清理人申報債權，逾期不申報者，不列入清理等事宜。

依據：銀行法第 62 條之 6 第 1 項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201408612 號公告及第 11201408613、11201408614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清理人就任：

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停業機構），因主要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已概括讓與台新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元大銀行及遠東銀行，目前除少數不動產、股票及訴訟案未結外，幾已無銀行業務或保留資產、負債等事務待處理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201408613 號函，命停業機構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零時終止接管，自同一時點起停業清理，並指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停業機構之清理人，依法辦理後續清理事宜。清理人自即日起就任，清理程序進行期間，停業機構之股東會、董事會、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當然停止，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由清理人行使之。

二、債權人申報債權：

清理人依銀行法第 62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特此公告，截至停業日（112 年 12 月 27 日）對停業機構仍有債權未獲清償之債權人，自 11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6 日止，應檢具身分及債權證明文件向清理人申報債權，逾期未申報者，不列入清理。停業機構前已概括讓與承受銀行之負債，其債權人及停業機構之股東，為非申報債權之範圍，毋需辦理申報。

三、債權申報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清理人之姓名及地址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）。

(二)處理清理事務之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。

(三)聯絡人電話：陳先生（02-23573391）

(四)申報債權之期間：自112年12月27日起至113年1月26日止。

(五)申報方法：債權人申報債權，請自清理人網站

（<http://www.cdic.gov.tw>）清理專區下載（如無網路者，請電洽清理人之聯絡人傳真提供）清理債權申報表及委託書（委託第三人辦理時需另檢附），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申報（申報債權需檢附之身分及債權證明文件，請參閱清理債權申報表或前開專區之債權申報問答集之說明）：

1.親赴清理人辦公地址辦理。（辦公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）

2.郵寄方式辦理。

四、後續事項：

涉及清理債權之債權表、分配表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後續將揭露於清理人網站（<http://www.cdic.gov.tw>）之清理專區。

五、停業機構概況：

停業機構主要營業及資產負債均已概括讓與第三人，停業日之淨值為負數，帳上除4件待處分之不動產帳面淨額約9.43億元外，幾已無賸餘財產可供分配。且依銀行法第64-1條及存保條例第42條規定，存款債權應優先於非存款債權，於存款債權未受完全清償前，普通債權及次順位債權將無法受償。

六、本公告事項如有變更或補充，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
清理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